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1. 承租人A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1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1，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A購買配套設施A1，購買價為人民幣56,760,000元，以便就融資期A1將配套設施A1租回予承租人A，作為代價，承租人A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2. 承租人A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2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2，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A購買配套設施A2，購買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以便就融資期A2將配套設施A2租回予承租人A，作為代價，承租人A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3. 承租人B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1協定融資租賃安排B1，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B購買配套設施B1，購買價約為人民幣56,350,000元，以便就融資期B1將配套設施B1租回予承租人B，作為代價，承租人B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4. 承租人B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2協定融資租賃安排B2，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B購買配套設施B2，購買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以便就融資期B2將配套設施B2租回予承租人B，作為代價，承租人B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323,11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A、承租人B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分別協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A1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A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A1，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A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A。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A1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A1為人民幣56,760,000元(約68,39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A1的總分包價及下文所述之再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A1將用作為融資人(作為融資方)及承租人A(作為承租方)就配套設施A1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租期十一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之再融資。購買價A1相當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下承租人A欠融資人之未付本金額。上述再融資之後，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將予終止。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A1已購入及建設。建設配套設施A1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A1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A2及上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已訂立生效；
- (b) 承租人A及相關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A1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承租人A及相關擔保人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所有保證文件A已經簽立，而使保證文件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其他手續已經完成；

- (e) 承租人A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A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f)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1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A1而毋須向承租人A承擔任何責任。預計購買價A1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融資期A1： 自支付購買價A1的日期起計14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A將於融資期A1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A1支付的購買價A1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1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1.181%。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831%。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A1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181%。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A1內為5.831%，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6,250,000元(約103,910,000港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融資租賃協議A1日期，第一期租賃款之適用利率與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下之適用利率(經參考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釐定)相同。

保證文件： 承租人A、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A**」)，作為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A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A就配套設施A1及配套設施A2提供之抵押；(iii)永州界牌就其於承租人A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v)承租人A就其運營發電站A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A1及保證文件A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2,400,000元的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A1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03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A1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A1屆滿後，承租人A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A1。

融資租賃協議 A2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A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A2，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A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A。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A2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A2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56,0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A2的總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A2已購入及建設。建設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A2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A1及上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協議已訂立生效；
- (b) 承租人A及相關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承租人A及相關擔保人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支付購買價A1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繼續成立；
- (e) 承租人A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A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f)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2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A2而毋須向承租人A承擔任何責任。預計購買價A2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融資期A2： 自支付購買價A2的日期起計14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A將於融資期A2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A2支付的購買價A2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2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697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347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A2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97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A2內為5.347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5,510,000元(約223,500,000港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A、本公司、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本公佈上文「融資租賃協議A1-保證文件」一段所述之保證文件A，作為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A2及保證文件A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5,200,000元的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A2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1,30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A2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A2屆滿後，承租人A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A2。

融資租賃協議B1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B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B1，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B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B。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B1應付予承租人B之購買價B1約為人民幣56,350,000元(約67,89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B1的總分包價及下文所述之再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B1將用作為融資人(作為融資方)及承租人B(作為承租方)就配套設施B1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租期十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作再融資。購買價B1相當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下承租人B欠融資人之未付本金額。上述再融資之後，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將予終止。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B1已購入及建設。建設配套設施B1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B1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B2及上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協議已訂立生效；
- (b) 承租人B及相關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B1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承租人B及相關擔保人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B1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所有保證文件B已經簽立，而使保證文件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其他手續已經完成；

- (e) 承租人B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B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f)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B1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B1而毋須向承租人B承擔任何責任。預計購買價B1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融資期B1： 自支付購買價B1的日期起計14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B將於融資期B1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B1支付的購買價B1另加融資租賃安排B1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1.328%。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978%。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B1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28%。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B1內為5.978%，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7,520,000元(約105,450,000港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B與融資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融資租賃協議B1日期，第一期租賃款之適用利率與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下之適用利率(經參考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釐定)相同。

保證文件： 承租人B、本公司、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B**」），作為承租人B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1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B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B分別就配套設施B1及配套設施B2以及承租人B擁有之土地提供之抵押；(iii)永州界牌就其於承租人B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v)承租人B就其運營發電站B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B1及保證文件B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B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2,280,000元的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B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1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B1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B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46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B1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B1屆滿後，承租人B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B1。

融資租賃協議 B2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B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B2，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B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B。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B2應付予承租人B之購買價B2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96,39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B2的總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B2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B2已購入及建設。建設配套設施B2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B2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B1及上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協議已訂立生效；
- (b) 承租人B及相關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B2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承租人B及相關擔保人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B2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融資租賃協議B1項下支付購買價B1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繼續成立；
- (e) 承租人B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B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f)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B2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B2而毋須向承租人B承擔任何責任。預計購買價B2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融資期B2： 自支付購買價B2的日期起計14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B將於融資期B2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B2支付的購買價B2另加融資租賃安排B2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7579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4079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B2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579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B2內為5.4079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4,580,000元(約138,050,000港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B、本公司、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本公佈上文「融資租賃協議B1-保證文件」一段所述之保證文件B，作為承租人B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2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B2及保證文件B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證金： 承租人B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3,200,000元的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B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2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B2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 手續費： 承租人B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B2五個工作天前支付。
- 回購權： 於融資期B2屆滿後，承租人B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B2。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荊門聖境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荊門聖境山」）與融資人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人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荊門聖境山購買若干荊門聖境山發電站配套設施（「聖境山配套設施1」），購買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然後荊門聖境山向融資人租回聖境山配套設施，租期14年，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始，按適用利率計息，該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1.426%。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6.076%（經參考於該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就下文所述聖境山配套設施1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適用利率釐定）。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426%。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該租期內為6.076%，則該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3,320,000元。該項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協議A1基本相同。該項融資租賃協議之購買價將用作為融資人（作為融資方）及荊門聖境山（作為承租方）就聖境山配套設施1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租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再融資。上述購買價相當於上述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下荊門聖境山欠融資人之未付本金額。上述再融資之後，上述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將予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荊門聖境山與融資人訂立另一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人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荊門聖境山購買荊門聖境山發電站其他配套設施（「**聖境山配套設施2**」），購買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然後荊門聖境山向融資人租回聖境山配套設施2，租期十四年，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始，按適用利率計息，該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744%（經參考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釐定）。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394%。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44%。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該租期內為5.394%，則該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7,340,000元。該項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協議B2基本相同。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產生約人民幣319,51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及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之再融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

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 A 及承租人 B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47.61%，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不高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二零二一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之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九月、四月及五月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應合併計算，而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 在合併計算之交易作為整體計算的情形下超過 25% 但低於 75%；及 (ii) 在僅將融資租賃安排與二零二一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的情形下超過 5% 但低於 25%。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已遵守有關九月、四月及五月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交易規定。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A1」	指	發電站A的集電線路桿塔基礎及道路；
「配套設施A2」	指	發電站A的風電機組基礎和箱變基礎；
「配套設施B1」	指	發電站B的升壓站及集電線路桿塔基礎；
「配套設施B2」	指	發電站B的風電機組基礎和箱變基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A1」	指	承租人A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A收購配套設施A1及承租人A向融資人承租配套設施A1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A2」	指	承租人A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A收購配套設施A2及承租人A向融資人承租配套設施A2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1」	指	承租人B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B收購配套設施B1及承租人B向融資人承租配套設施B1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B2」	指	承租人 B 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 B 收購配套設施 B2 及承租人 B 向融資人承租配套設施 B2 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 A1、融資租賃協議 A2、融資租賃協議 B1 及融資租賃協議 B2，而「融資租賃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融資租賃安排 A1」	指	融資租賃協議 A1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A2」	指	融資租賃協議 A2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B1」	指	融資租賃協議 B1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B2」	指	融資租賃協議 B2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 A1、融資租賃安排 A2、融資租賃安排 B1 及融資租賃安排 B2，而「融資租賃安排」指其中任何一項；
「融資期 A1」	指	承租人 A 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配套設施 A1 的 14 年期間；
「融資期 A2」	指	承租人 A 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配套設施 A2 的 14 年期間；
「融資期 B1」	指	承租人 B 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配套設施 B1 的 14 年期間；
「融資期 B2」	指	承租人 B 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配套設施 B2 的 14 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A或承租人B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融資期A1、融資期A2、融資期B1或融資期B2內須向融資人A或融資人B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向承租人A出租配套設施A1或配套設施A2，或向承租人B出租配套設施B1或配套設施B2之代價；
「承租人A」	指	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B」	指	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A」	指	承租人A在中國湖北省荊門市運營之48兆瓦發電站項目荊門栗溪風電場工程項目；
「發電站B」	指	承租人B在中國湖北省襄陽市運營之48兆瓦發電站項目襄州峪山風電場工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與九月、四月及五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購買價 A1」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 A1 應付予承租人 A 之購買價；
「購買價 A2」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 A2 應付予承租人 A 之購買價；
「購買價 B1」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 B1 應付予承租人 B 之購買價；
「購買價 B2」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 B2 應付予承租人 B 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九月、四月及五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二零二一年九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兩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 A1、購買價 A2、購買價 B1 與購買價 B2 之總和，約為人民幣 323,110,000 元；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3 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